

清高审批环表〔2024〕9号

关于《清远市旭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0张标准成品牛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旭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旭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0张标准成品牛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园23号楼，占地面积为1176m²，建筑面积约为5959.34m²，中心地理坐标113° 04' 19.441"E，23° 34' 39.124"N。项目主要从事牛皮（毛皮）加工，年加工牛皮（毛皮）地毯、压烫牛皮（毛皮）、镀膜牛皮（毛皮）、印花涂饰牛皮（毛皮）共50000标张。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楼修色区、手工修色区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柜预处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与经有效收集的一楼蒸汽箱、空气能干燥机、绷板机和二楼印花区废气一起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三楼喷洒修色和喷洒回软油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预处理后经密闭负压收集，与经有效收集的二楼调料室、3D打印区及烘干区、蒸汽箱、三楼的印花区、自动调料间、称料室、化料间以及五楼贴合区废气一起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烟道高空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执行50mg/m³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烫、烫毛和烫光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甩软和磨皮工序粉尘经收集，采用除尘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烫金膜纸和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用于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废抹布、废印网、废过滤棉和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943t/a$ ， $NOx \leq 0.2101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旭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0张标准成品牛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72号）的要求，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